

五月二十七日

读经：诗篇 146；斯 1-2

以斯帖记是圣经中第二本用妇女名字命名的书卷，整本书没有提到神的名字，但是却处处可以看到神的作为。这卷书所记载的事情，发生在回归余民在耶路撒冷建成圣殿之后 50 多年。

以斯帖的故事耳熟能详，只是这次读的时候，想到以斯帖当年被召入宫，所面对的，是一个未知，而又可知的悲惨境遇，不知道多少的美貌女子被召入宫，按着宫中规矩六个月用没药油，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来洁净身体，然后去见王，一夜之后，除非再被提名，不得再进去见王。

想起前两周跟教会年青人聚会的时候，一位小姊妹问说，我们平常做的那些“不属灵”的事情，有价值吗？我想按着我们的标准，以斯帖这一年的时间，天天只是在抹油、香料洁净自己的身体，如果说有什么“不属灵”的事情，这大概是最不属灵的了。但是她过的每一天，在神面前，有价值吗？

圣经中只是很简单地记载说，“希该喜悦以斯帖，就恩待她”，“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”，“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”，其实仔细地想想，以斯帖在王宫这样最能够显露人性之恶的环境中，却能够如此得众人由心发出的喜悦，实在是非常不简单的事情。从圣经中非常简单的话：“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，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。”“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，她别无所求。”可以看到她顺服、知足的品性，如此，凡她所行的，神都纪念着，神纪念的，就有价值了。